沈阳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合法合理行使，避免行政权力的滥用，进一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权力实际情况，制定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适用于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奖励权、行政检查权、行政确认权的内部处室或者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所称各项权力是指:

（一）行政许可权指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文件或许可证等形式，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

（二）行政处罚权指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财产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

（三）行政强制权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我

委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行政奖励权指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行政行为。

（五）行政检查权指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对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具体行政决定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六）行政确认权指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或者否定）并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委政策法规处负责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各业务处室及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负责实施落实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

第五条 行政权力实施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消毒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涉及人

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文明执法。

第七条 实施行政许可适用以下规则：

（一）依法公示。全部行政许可权和行政确认权的权力名称、内容、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和时限等应当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全面告知。接受申请时，受理人应对申请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受理或管辖范围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有权管辖机构。申请条件和材料存在问题，应当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出具材料清单，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认真审查。审查各个流程分别由专门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及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因特殊情况出现审查延误的，应当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及时答复。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行政确认的书面决定。若有特殊情况发生，该审查阶段负责人员无法确定是否准予许可或确认的，应当立即逐级上报，经研究确定并作出具体处理意见。若申请条件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或申请材料存在明显缺失和瑕疵，则作出不予许可或确认的书面说明,并告知不予许可或确认的理由，同时应当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告知有权投诉举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交付申请人书面决定或书面说明时需有交付回执。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以下规则:

（一）重视教育。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但不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说明违法行为危害及后果严重将依法被处罚的情形。

（二）全面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行政

相对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辩解，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告知被询问或被调查人有提供证据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未及时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充分考虑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因素。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法合理选择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措施。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分别参照《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四）准确把握数额或幅度标准。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以上的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为四倍以上的，应当按照倍数额划分处罚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40%至 60%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

（五）数违法行为并罚原则。一个行政相对人在一个执法区域内发生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手段目的或者前因后果关系）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选择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也可以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单独处罚。同时，要切实贯彻本部门行政处罚先例制度，通过建立先例案卷，避免同类案件不同处罚结果的发生。

第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适用以下规则:

（一）教育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但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说明违法行为危害及后果严重将被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二）慎重实施原则。强制措施是在穷尽其他执法手段且说服教育后仍无法达到预期执法效果时所采取的一种执法行为，应当谨慎行使。涉及到经济领域的重大案件，应当集体讨论，方能作出实施决定。

（三）比例原则。采取查封、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时，能原地封存的不要异地封存，能够少量抽样的不要过多抽样，以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最小损失为原则，禁止给行政相对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四）其他。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类别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不得滥用行政强制权。为防止证据毁损，执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工作必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不得延误。

第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适用以下规则:

(一)检查计划备案。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在年初制定全年行政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报委政策法规处备案，经批准后由委机关统一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二)检查通知规范统一。各类检查活动应制作具有统一编号的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开始前送达被检查人。

(三)检查行为规范有序。严格限制检查范围和对象，禁止任意超范围和扩大对象的行政检查行为。行政检查人员从事行政检查活动，参照《沈阳市行政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确认适用以下规则

(一)客观公正、依法确认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遵循法定程序，证明或者明确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确保法律所保护的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得以实现。

(二)保守秘密的原则。坚决贯彻保守秘密的原则，确保行政确认的结果不得随意用于行政管理行为以外的信息提供。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处室或者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应当将制作的各种文书、笔录、证据材料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形成案卷并归档，由专人保管。

第十三条 委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营商环境建设处)、综合监督处、职业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等相关处室应当做好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反本适用规则和指导标准的执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二）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行为被各级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三）行政行为被确认为超出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所规定的自由裁量权范围;

（四）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依法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各类权力具体自由裁量标准见附表: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

第十五条 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即行废止。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将300张床（中医200张床）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沈阳市、大连市。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将300张床（中医200张床）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沈阳市、大连市。【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受规划限制）；　2.设置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3.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4.投资总额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5.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合理；　6.医疗机构选址合理性（社会办医疗机构选址不受限制）。 材料: 1.设置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选址报告; 4.建筑设计平面图; 5.资信证明; 6.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5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第12号令）1.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3.投资到位；4.医疗机构用房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5.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符合要求；7.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合格； 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5.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5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申请条件: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第12号令） 1.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3.投资到位;4.医疗机构用房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5.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符合要求； 7.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合格; 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5.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5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申请条件: 1.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有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4.拟执业机构依法许可的诊疗科目包含其执业范围； 5.身体健康（非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 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3.2寸照片; 4.医师定期考核证明; 5.考试考核合格证明; 6.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受理→办结 即办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03年11月28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申请条件： 1.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2.有在华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或聘用单位；3.与聘用单位签订协议书（内容包括：目的、具体项目、地点、时间、责任承担等）；4.申请项目安全、可靠、先进、必要；5.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6.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在大陆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材料（一）：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表； 2.经过公证的行医权资质； 3.经过公证的外国行医执照； 4.经过公证的外国医师学位证书； 5.外国医师的健康报告； 6.2寸照片； 7.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8.邀请或聘用医疗机构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声明书。 材料（二）： 1.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3.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的中文文本； 4.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中文文本； 5.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报告的中文文本； 6.2寸照片。 材料（三）： 1.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3. 2寸照片； 4.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5.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6.体检健康证明； 7.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申请→受理→现场考核→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第726号）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护士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省管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同时下放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审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5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	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5.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学历证书; 3.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5.考核合格证明; 6.2寸照片。	申请→受理→办结 即办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卫办医发〔2020〕13号）。	申请条件: 1.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2.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4.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2.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 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4.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 5.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授权文件; 6.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7.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授权文件。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8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执业备案证》机构拟发布医疗广告。 材料: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申请→受理→办结 即办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2009年1月29日修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附件1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条件： 生产场所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申请材料符合《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要求的。 材料：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产品材料及配方； 3.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4.企业标准（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 5.产品检验报告； 6.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7.产品说明书； 8.产品标签、铭牌； 9.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 10.委托加工合同； 11.样品； 12.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 13.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 14.检验设备清单； 15.生产设备清单； 16.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 17.产品进口报关单。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5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第二条我省境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饮用水供水单位不再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申请条件： 1.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2.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集中式供水单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 4.水质检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书； 2.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供水人员名单； 4.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5.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 6.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 7.工艺流程图； 8.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 9.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 10.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11.贮水设施剖面图； 12.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3.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 14.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15.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1	生产用于传染病 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3号)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8 号）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拟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 材料: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3.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 4.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5.生产工艺流程图; 6.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7.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8.拟生产产品目录; 9.半成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 10.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1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2.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21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5号）。十四、省卫生厅（12项）。（二）下放市、县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1项。公共场所以及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许可。【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二、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措施。（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发放告知承诺书、填写示范文本的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核发许可证件。【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21号）三、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书文本示范文本，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附件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优化审批服务、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优化审批服务的实施	申请条件： 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材料： 1.公共场所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 4.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7.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8.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受理→办结 即办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申请条件: 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5.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 6.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申请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 材料：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2.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5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2012年4月12是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申请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 材料: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2.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材料。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办结 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二、行政处罚权（722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2人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3、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3-5人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6-10人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超过10人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缓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谎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隐瞒、缓报或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或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不全面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因医务人员原因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受医疗条件限制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因义务人员原因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	对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情节严重，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瞒报传染病疫情的，给予警告； 3、缓报传染病疫情的，给予警告； 4、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给予警告； 5、瞒报或缓报或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6、瞒报或缓报或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危害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对造成传染病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情节较轻，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3、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一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经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情节严重，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4、情节严重，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情节严重，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严重及严重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屡经教育仍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 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倍的罚款； 3、情节一般，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处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处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出售金额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6、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	对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4、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8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提供材料不全，情节轻微，处以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提供材料不全，情节一般，处以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仍拒绝提供材料的，处以 7000 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仍拒绝提供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处 9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7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8	对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9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4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5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3、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6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首次发现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5、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7	对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8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2、1人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2—3人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4、4人及4人以上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9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7、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0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未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的工作规范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5、逾期不改，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规范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1	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分管部门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未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5、逾期不改，未指定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2	对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不及时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处理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记录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3	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违反隔离技术规范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无菌操作技术和隔离技术操作进行记录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进行无菌操作技术和隔离技术操作相关指标监测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4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购入消毒药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购入一次性医疗器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购入一次性医疗器具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5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逾期不改，未按要求给医务人员配备必要防护用品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给医务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逾期不改，不按时给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情节严重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6、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情节严重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6、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9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情节严重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6、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情节严重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6、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情节严重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6、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1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消毒处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消毒处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造成1例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造成2例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五千元到一万元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3例及以上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到二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感染暴发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两万元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3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4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不配合检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拒绝或阻碍检查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5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6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号，2003 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1、情节较轻，造成1人被感染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造成2-3人被感染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造成4-5人被感染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6人以上他人感染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	1、情节较轻，造成1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造成2-3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4-5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6人以上他人感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3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1、情节较轻，造成1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造成2-3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4-5人被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6人以上他人感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6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7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8	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19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六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作到随时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作到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4、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5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倍的罚款； 3、情节一般，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6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一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二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一项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二项以上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视危害程度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7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一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二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一项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或二项以上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可以处4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视危害程度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28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1、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不足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1个月及以上至3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3个月及以上至6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6个月及以上，或无卫生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9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 （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新消毒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二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三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超过三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0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一项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有二项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有三项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有超过三项指标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对三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3、对三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4、对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5、对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4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5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6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未向原批准部门工作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7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作详细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采集过程作详细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8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新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改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39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1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建立实验档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保存实验档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实验档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2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对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3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3、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4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3、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4、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6、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5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6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48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9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1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	1、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2、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护送人未依照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3、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4、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3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样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未依照规定提供样本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4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片采集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诊治技术规范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操作流程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签订筛查知情同意书，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告知筛查项目及内容，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未告知筛查可能承担的风险，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6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开展实验室质量监测无相关记录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开展实验室质量检查无相关记录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检查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7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情节一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	1、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经检测，水质和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经检测空调致病微生物不合格；或者检测项目中有3项及以上的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经检测同种类项目一年内微生物指标连续不合格3次以上；或由于卫生质量不合格造成传染病、皮肤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 4、经检测，由于卫生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情形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59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的注销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二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三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1、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项目不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二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三项以及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经检测，一年内卫生质量检测3次，微生物指标连续不合格，或由于卫生质量不合格造成传染病、皮肤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 7、经检测，由于卫生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情形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1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者，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两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三项以及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及以上不满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高于50%，未达到100%，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高于30%，未达到50%，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低于30%，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或挪作他用上述设施设备，涉及1项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或挪作他用上述设施设备，涉及2项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或挪作他用上述设施设备，涉及3项及以上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导致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合格造成传染病、皮肤病发生或者致人中毒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有1种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有2-3种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有4种及4种以上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8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6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有一项未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有两项未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三项未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3人以下无健康证）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经首次责令改正仍存在1人无健康证；或首次发现4-7人无健康证；或存在1人未经体检办理健康证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经首次责令改正仍存在2—3人无健康证；或首次发现8-10人无健康证；或存在2-3人未经体检办理健康证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首次发现10人以上无健康证；或存在4人及4人以上未经体检办理健康证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1-5人无健康证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6-10人无健康证 ，处以8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7、逾期不改正，10人以上无健康证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1、情节较轻，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参照相关专业裁量标准予以处罚。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对学校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对学校黑板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对学校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4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洗手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卫生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洗澡卫生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5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为学生提供饮用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为学生提供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6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学校体育场地不符合卫生要求，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学校体育器材不符合安全要求，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学校体育场地不符合卫生要求，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学校体育器材不符合安全要求，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7	对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学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3、让学生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学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4、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5、让学生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8	对学校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供学生使用的文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3、供学生使用娱乐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4、供学生使用的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5、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7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拒绝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学校给予警告； 3、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学校给予警告； 4、拒绝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 5、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0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非法采集血液	1、情节较轻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1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情节较轻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2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1、情节较轻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3	对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4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限期整顿； 3、情节严重，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 4、情节严重，对患者造成严重损害的，限期整顿； 5、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裁量标准予以处罚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6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1、擅自执业时间不满1个月的，且无下列六种情形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2、擅自执业时间在1个月及以上不满2个月的，且无下列六种情形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执业时间在2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的，且无下列六种情形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具有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一种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具有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两种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具有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两种以上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 聘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索要患者钱物； 7、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7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责令其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 2、拒不校验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8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裁量标准予以处罚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89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1、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2、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万元以下或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万元-3万元或曾因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被处罚，再次发现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0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曾因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被处罚过，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可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的罚款； 5、任用3-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改正，可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任用5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责令改正，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1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2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及以上或者曾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被处罚过，再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出具虚假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死亡证明、残疾鉴定等重要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罚款； 5、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或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1、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2、持续时间6个月及以上不满12个月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持续时间12个月及以上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期间造成医疗事故或者造成医疗损害承担20%及以上责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首次发现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首次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后，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暂停执业后，再次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首次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后，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暂停执业后，再次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首次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后，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暂停执业后，再次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首次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后，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因本项违法行为被暂停执业后，再次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或造成一、二、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的或造成患者十级以上伤残或者三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患者十级以上伤残或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或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199	对于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于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数量1-2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数量3-4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首次发现，数量5-10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首次发现数量10份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首次发现且数量10份以上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数量1-2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数量3-4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首次发现，数量5-10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首次发现数量10份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首次发现且数量10份以上，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4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1、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首次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本项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患者十级以上伤残或者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或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4、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根据情节轻重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5	对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非医师行医	1、无下列五种裁量情形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2、具有五种裁量情形一项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具有五种裁量情形二项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六倍以下倍的罚款； 4、具有五种裁量情形三项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5、具有五种裁量情形四项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6、具有五种裁量情形五项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五）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7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首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8	对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首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未制定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制定护士在职培训计划但未完全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护士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1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1、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4	对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1、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5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6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7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1人无健康证明，罚款20--200元； 3、2人无健康证明，罚款200—500元； 4、3人及以上无健康证明，罚款500—1000元； 5、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19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能引起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引起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引起放射性、化学性水污染事故的，罚款5000元；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引起生物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2000元； 3、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满三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00—3000元； 4、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3000—4000元； 5、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4000—5000元。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1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2000元； 3、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满三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00—3000元； 4、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3000—4000元； 5、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4000—5000元。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2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5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3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3人次以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4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次，情节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次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2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人次以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罚款；有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5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超期不足一个月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超期一个月及以上不足三个月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超期三个月及以上或给婴幼儿造成伤害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6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1、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行为之二及以上，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二及以上，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二）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 （三）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四）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 （五）擅自从事医学技术鉴定； （六）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7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1、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2、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3、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4、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5、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8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3、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4、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5、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29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9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0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1、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2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血浆行为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血浆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3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4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5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6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处罚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8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39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0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1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2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3	对《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4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5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6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8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49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0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1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出具2-3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出具4-5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出具5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有一项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有两项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有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经法律宣传教育后仍不配合执法活动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监督检查，经法律宣传教育仍不配合执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阻挠监督检查，经法律宣传教育仍不配合执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5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	1、发布广告含有虚假内容，情节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2、发布广告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情形，情节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3、发布广告含有虚假内容，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广告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6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违规发布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违规发布广告情节严重	1、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包含本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2、发布医疗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3、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4、上述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7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 33 号令， 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违反规定从事产前诊断行为1例，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罚款； 2、违反规定从事产前诊断行为2-3例，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规定从事产前诊断行为4-5例，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规定从事产前诊断行为超过5例，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8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 33 号令， 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1、情节轻微，予以警告；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5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0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	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1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行对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等首诊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三）未按规定实行有关疾病首诊报告的。	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行对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等首诊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2	对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以1000元至1500元罚款； 3、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以1500元至2000元罚款； 4、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2000元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3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罚款，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4	对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	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缺少一项关键制度的，罚款200-300元； 4、逾期不改正，缺少二项关键制度的，罚款300-500元。 5、逾期不改正，缺少三项关键制度的，罚款5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缺少三项以上关键制度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5	对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	对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1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200-400元； 4、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2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400-600元； 5、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6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以上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6	对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1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200-400元； 4、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2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400-600元； 5、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3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6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以上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卫生室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但未履行相关职责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8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聘用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聘用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超出有效期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聘用由非资质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69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不组织教职工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不组织保育人员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定期组织教职工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未定期组织保育人员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0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四）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招收未经健康检查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招收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招收健康检查项目不全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招收不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1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五）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通报批评； 3、逾期不改，未制订适合本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规定开展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按规定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其他卫生保健工作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2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1-2个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3-4个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超过4个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3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1-3个月（含3个月）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4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供水单位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而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5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供水单位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供水单位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供水单位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 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6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要求，对相关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进行清洗、消毒，或者在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二次供水单位超过一年未对贮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 消毒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有上述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集中式供水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投产前，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7	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缺少其中1-2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同时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78	对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1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2项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3-4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9	对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2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0	对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安排1-2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安排3-4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或者1名以上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1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2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一般：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3	对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	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	1、一般：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在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暴力抗拒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4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较轻：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5	对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	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配备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水质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7	对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	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	1、较轻：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在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8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1、较轻：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89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	1、较轻：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0	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	1、较轻：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1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	1、较轻：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使用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使用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2	对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九）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	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	1、较轻：采购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但未使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3	对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十）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较轻：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4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5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	1、一般：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等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出现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出现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6	对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	1、一般：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7	对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	1、一般：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8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1个月及以上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3个月及以上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99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1个月及以上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3个月及以上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1个月及以上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3个月及以上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1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使用1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使用2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使用3-5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使用超过5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2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未按照规定使用1-2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使用3-5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使用超过6-10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未使用超过10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1、1处（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2处（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处（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3处（台）以上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1、1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2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3、3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超过3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6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1、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7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8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09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0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1	对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2	对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3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4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5	对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6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8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人员2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人员3-5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人员6-10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人员10人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2013 年 3月 24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依法做好疫情信息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依法做好疫情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未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未按规定采取疫情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处置情况等措施的，给予警告；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2013 年 3月 24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故意泄露涉及疑似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故意泄露涉及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2013 年 3月 24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制定落实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培训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3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2013 年 03月 24 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隐瞒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谎报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4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发现确诊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办理转诊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5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 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 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的，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6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对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7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故意泄露涉及疑似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故意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29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0	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1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2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4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5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6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7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38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9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0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	参照《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1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3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贪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1、情节较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罚款； 2、情节一般，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5	对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部长令1993年第24号，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	1、情节较轻，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以下； 2、情节一般，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3、情节较重，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 4、情节严重，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6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7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48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1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3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4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药师不认真审核处方调配药品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药师不按规定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药师向患者交付药品时，不按照要求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药师违反其他调剂处方药品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6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7	对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58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9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0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1	对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1、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吊销执业证书； 2、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吊销执业证书； 3、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执业医师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2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1、未取得麻醉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2、未取得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3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1、处方的调配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2、处方的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3、处方的调配人违反规定未对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4、处方的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定报告	1、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较重，处 5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处 7000 元以上9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处9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5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1、情节一般，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重，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建立了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但职责分工不明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变动不及时更新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不及时更新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存在错误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8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审议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技术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本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细菌耐药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分析、评估、上报监测数据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务人员进行抗菌药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培训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6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执行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按要求配备抗菌药物管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0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或违法使用1名人员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或违法使用2名人员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或违规使用3名人员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或违规使用3名以上人员开具抗菌药物处方，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1	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1、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2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从事1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事2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4、从事3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从事超过3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3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 1.5万元以上 2.5万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4	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 1.5万元以上 2.5万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5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1、首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 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以7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6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1、情节较轻，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较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7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较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较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5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	1、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4、对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6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1、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4、对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1、情节较轻，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7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88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情节一般，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6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1、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7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1、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8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62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1、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99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62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1、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0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1、情节较轻，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1 名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2 名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 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篡改、伪造、隐匿、毁灭 3名及以上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 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 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3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4-5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超过5项，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4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1、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告知1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告知 2 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告知3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告知超过3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或因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损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5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1、情节较轻，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开展2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开展3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开展超过3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或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7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1、情节较轻，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不超过2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5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10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10例以上或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0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1	对未按规定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的有关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未按规定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的有关义务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2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3、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4、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3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3、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4、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罚款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5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6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7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19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0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1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2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3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4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6	对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7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 年第 11 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给予警告，罚款8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个月少于3个月的，给予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少于半年的，给予警告，罚款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时间超过半年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29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0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1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2	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3	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4	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5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6	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7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9 号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	1、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2、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39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0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应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1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3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4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5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6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7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8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 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49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2、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三个月及以上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时间六个月及以上的，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0	对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对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时间一个月及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1、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2、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包含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3、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包含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4、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5、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2	对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	1、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2、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3、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 4、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3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或指导老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或指导老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情节较轻，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4、情节严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4	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2、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5	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参照《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固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逾期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7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8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逾期不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逾期不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逾期不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59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0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1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3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1项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2项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3项的，逾期不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5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10名（含10名）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20名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6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1、首次发现国内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3、国内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有1种未按规定报送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国内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有2种未按规定报送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内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有3种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的，逾期不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1、首次发现，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少于30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0日少于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且产生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8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发现1-3次，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发现5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七万以上九万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发现1-3次，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发现5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69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1、首次发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20名以上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0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2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1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2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3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4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1、首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5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1、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有两处以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有三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7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涉及人数2人（含2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人数2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逾期不改正，5例以上（含5例）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8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首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涉及劳动者10人（含1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20人（含2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79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在3处（含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0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1、首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拒绝配合监督执法工作，态度恶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1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1-2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1-2份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3-5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3-5份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5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5份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2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低于5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5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1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2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3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6、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3种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4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1、隐瞒1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2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瞒3处以上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6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1、隐瞒1项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2项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瞒3项以上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7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	1、有1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8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1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1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使用超过十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89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3人（含3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含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1、擅自停止使用1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2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停止使用3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个）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停止使用、擅自拆除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1、涉及1-10人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5%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11-30人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5%以上10%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0人以上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10%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2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1、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1-5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6至9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10人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3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1-2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3-5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6-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6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2.5万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2个月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5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1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罚款；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2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3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4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职业病诊断机构经处罚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符合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原认可或批准机关取消相应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7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以下5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499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0	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1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2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3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在3处（含3处）以下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4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5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6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7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08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0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1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2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1、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3	对未采取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未采取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1、安排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安排3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4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1、使用1种以上3种以下（含3种）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使用3种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5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6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7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8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19	对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0	对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童工的。	使用童工	1、涉及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1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1、存在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存在3处以上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3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5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职业中毒危害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6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1、超过30日少于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3个月少于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6个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7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1、超过30日少于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3个月少于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6个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28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9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0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1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2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3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4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5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6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下劳动者（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7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8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1处以上3处以下（含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39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2、1人以上3人以下（含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有1处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有2处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有3处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1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造成人员危害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千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造成人员危害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2	对用人单位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	1、因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1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罚款； 2、因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2-3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因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3-5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因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5人以上伤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7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缺少3-5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或因此发生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8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1项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2项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3项的，逾期不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4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10名（含10名）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涉及劳动者20名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少于30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0日少于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且产生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发现1-3次，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发现5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七万以上九万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发现1-3次，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发现5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20名以上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涉及2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5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5名以上10名（含1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10名以上20名（含20名）以下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2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7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59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有两处以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有三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1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涉及劳动者10人（含1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20人（含2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2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在3处（含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3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拒绝配合监督执法工作，态度恶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4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1-2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1-2份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3-5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3-5份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5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5份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5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低于5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5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6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隐瞒1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2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瞒3处以上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7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隐瞒1项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2项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瞒3项以上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8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有1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69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1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1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使用超过十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0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涉及人数3人（含3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含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1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擅自停止使用1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2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停止使用3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个）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停止使用、擅自拆除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2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涉及1-10人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5%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11-30人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5%以上10%以下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30人以上的，或涉案劳动者数占在职职工总数10%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3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1-5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6至9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10人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且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4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权基准执行：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1-2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3-5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6-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对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1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2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5、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3种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6、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3种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7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少于30天，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0日少于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超过3个月且产生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7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	1、首次发现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相关不足，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9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健康专项经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既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又未落实专项经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0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1-2人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3-5人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10人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10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1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如实提供1项文件、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提供2项文件、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提供3项文件、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如实提供3项以上文件、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2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涉及1-2名劳动者，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3-5名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涉及6-10名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涉及1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3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涉及1-2名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3-5名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涉及6-10名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涉及10名以上劳动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裁量权基准执行： 1、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6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2.5万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2个月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5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1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罚款；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2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3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4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职业病诊断机构经处罚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6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符合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原认可或批准机关取消相应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以下5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存在1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2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3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存在4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89	对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报送超10个工作日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信息报送超20个工作日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信息报送超30个工作日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拒绝信息报送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0	对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存在1-2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存在2-5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存在5-10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存在10项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1	对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存在本条例（一）（二）（三）项以外1类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本条例（一）（二）（三）项以外2类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本条例（一）（二）（三）项以外3类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存在本条例（一）（二）（三）项以外3类以上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1项的，或者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1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2-3项的，或者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2-3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3-5项的，或者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3-5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涉及5项以上的，或者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5项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1、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未影响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影响结论的，但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实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影响结论的，也无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实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规定实施委托检测导致结论错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1、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2、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五千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使用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未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2、使用1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未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使用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1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安排1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未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2、安排1名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未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安排1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安排1名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影响技术服务结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存在1人代签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人代签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人代签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3人以上代签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9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存在1人签字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2人签字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3人签字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3人以上签字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2020年12月31日颁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1、存在其他一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其他两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其他三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其他三项以上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1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1、首次发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逾期不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2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1、首次发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逾期不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3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1、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逾期不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4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1、首次发现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逾期不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布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1、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6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1、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上，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以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8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09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不满1个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1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个月及以上不满6个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0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2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3-5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10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超过10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1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出具2-5份虚假证明文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出具6-9份虚假证明文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出具10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指定主检医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3	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1、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资料不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未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4	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1、首次发现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缺项，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错误，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失实，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5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1-5项开展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5-10项开展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10-15项开展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反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15项以上开展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6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1、其他违反本办法1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其他违反本办法2-3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其他违反本办法4-5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其他违反本办法5项以上，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4、按照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10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按照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15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按照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20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医疗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但未备案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下罚款； 4、医疗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但备案超期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医疗机构未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未进行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医疗机构未开展职业病诊断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个工作日未进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1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罚款；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2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3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4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职业病诊断机构经处罚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首次发现违反行为，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符合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原认可或批准机关取消相应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裁量权基准执行： 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以下5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健全，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下罚款； 4、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存在明显错误、照搬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建立，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存在1项未公开，逾期不改，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下罚款； 4、存在2项未公开，逾期不改，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存在3项未公开，逾期不改，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6、存在3项以上未公开，逾期不改，给予警告，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泄露个人隐私等资料达1-10人，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下罚款； 4、泄露个人隐私等资料达11-20人，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泄露个人隐私等资料达21-50人，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6、泄露个人隐私等资料达5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1、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10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15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按照规定参质量控制评估的，质量考核不合格，逾期20个工作日不能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首次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拒绝配合监督执法工作，态度恶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裁量标准执行: 1.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2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裁量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涉及人数2人（含2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人数2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逾期不改正，5例以上（含5例）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0	对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裁量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1-2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1-2份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3-5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3-5份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5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5份以上的，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裁量权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低于5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5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逾期不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量基准执行： 1、首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3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非法采集血液	参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4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参照《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5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6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7	对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开展血液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开展血液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8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39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0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1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2	对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3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4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5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6	对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7	对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8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49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处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情节一般，临床用血的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1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的，限期整顿; 3、情节严重，对用血患者造成严重身体损害的，限期整顿; 4、情节严重，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53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而提出会诊邀请或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二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给予警告； 3、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给予警告； 4、医疗机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而提出会诊邀请的，给予警告； 5、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给予警告； 6、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情形，给予警告； 7、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标准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4	对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家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不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给予警告； 3、会诊中存在重复收费的，给予警告； 4、会诊费收费方不给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的，给予警告； 5、邀请医疗机构将会诊费用直接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5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处罚	1、情节较轻，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1、情节较轻，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5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广泛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5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导致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导致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7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8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69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1、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7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聘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 （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72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因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聘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 （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1、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因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聘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 （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74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聘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 （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5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3、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二）医疗信息泄露5条以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五）因该项违法行为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六）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76	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3、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发生医疗事故； （三）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四）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开展诊疗活动； （五）因该项违法行为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六）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7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8	对医疗卫生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医疗卫生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79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医疗卫生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8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1	对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2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3	对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8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5	对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裁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8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8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0	对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1	对医疗机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导致医疗纠纷等不良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于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	1、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93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10以上13倍以下罚款，撤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2、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13以上16倍以下罚款，撤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 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4、情节特别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4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1、情节较轻，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曾因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被处罚，再次发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5	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1、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曾因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被处罚，再次发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96	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1、安排1名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安排2名及以上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的，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7	对不具备条件获取遗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不具备条件获取遗体器官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698	对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99	对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0	对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1	对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02	对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3	对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1、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4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1、情节较轻，涉及1-2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涉及3-5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涉及6-9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4、情节特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5	对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1、情节较轻，涉及1-2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涉及3-5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涉及6-9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涉及10名及以上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06	对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1、情节较轻，涉及1-2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一般，涉及3-5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关医务人员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涉及6-10名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涉及10名及以上器官捐献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7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	1、情节较轻，涉及1-2例人体器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情节一般，涉及3-5例人体器官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情节严重，涉及6-9例人体器官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涉及10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8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	1、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09	对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1、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10	对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植实施情况	1、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1	对未按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未按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1、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2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参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相关规定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3	对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参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相关规定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4	对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自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	参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相关规定予以裁量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15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6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1、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情节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7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1、涉及1-2个重要设备和/或特殊生物因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涉及3-5个重要设备和/或特殊生物因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6-9个重要设备和/或特殊生物因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以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涉及10个及以上重要设备和/或特殊生物因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可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18	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或者未按照病情需求提供相适宜的设施、设备，导致治疗服务标准降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或者未按照病情需求提供相适宜的设施、设备，导致治疗服务标准降低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克扣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社会救助资金的，分别由医疗保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克扣挪用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或者未按照病情需求提供相适宜的设施、设备，导致治疗服务标准降低	1、涉及1-2名患者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3-5患者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情节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涉及6-9患者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情节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涉及10名及以上患者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情节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19	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20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1、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给予警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①两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②发生医疗事故后不配合行政部门调查或医疗事故鉴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吊销执业许可证： ①一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②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21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1、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发生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且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处以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①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 ②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 ③构成医疗事故罪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722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或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或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1、有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一）和（二）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2、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①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鉴定无法进行等危害后果的； ②一年内曾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行政处罚，有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③阻扰、抗拒执法的； ④造成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三、行政强制权（1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程序	强制方式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综合监督处

四、行政确认权（3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1.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表； 2.居民户口簿； 3.病史资料； 4.单位或村（居）委会书面意见； 5.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6.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7.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辽人口发〔2012〕14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鉴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并发症，是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并发症鉴定实行地级市、省两级鉴定制度。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省级鉴定。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第八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受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自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报送市级人口计生部门。第十条 受术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一年内，或虽超过一年、但本人能够提供连续证明材料的，均可以向施术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1.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2.身份证明、婚姻证明; 3.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及病史资料;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及鉴定表; 5.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施术人员资质证明。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2.二寸照片； 3.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5.近90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五、行政裁决（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六、其他权力（17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地市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辽宁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辽卫疾控函[2015]56号）“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权力已经下放到各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64项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表》或《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表》； 2.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辽卫办发〔2021〕129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内的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关于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二）做好音乐厅等7类公共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备案 管理改革试点。1.按照国家要求，在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大连、营 口片区开展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 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改革试点，经 营者举办此类公共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不再核发卫生许可 证，在保证卫生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曰内将单位名称、场所地址、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是否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 统、是否使用饮用水供水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重要环境卫生污2、染源等情况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2,此类公共场所经营者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备案机关 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出具备案凭证并告知经营者有关公共 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备案凭证具体格式由所在地行政审批部 门自行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网上备案，切实方便经营者。3.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此类公共场所备案的单位名称、地 址及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布，并在备案之曰起5曰内将备案情况 通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档立卡。4.行政审批部门要在此类公共场所备案后及时组织现场核 查，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饮用水供水设施设备及存在重 要环境卫生污染源的公共场所应即刻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核查 时限以及具体核查办法由当地结合辖区实际确定。	1.沈阳市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 2.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3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1.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 2.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 3.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 4.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4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1.停业申请书。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5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表。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6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1.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2.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3.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2013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第二十二项 省卫生厅下放市级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3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2.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3.企业标准文本及PDF格式电子文本。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8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3项，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销毁可靠性验证证明;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3.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4.销毁高致病性菌(毒)样本申请表.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9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1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临床培训基地申报表; 2.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临床培训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表。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10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2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1.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 2.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3.残疾人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二甲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6.医疗机构聘书; 7.2寸照片;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12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1月19日施行）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1.医疗美容项目目录。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3	体检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9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14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8项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诊所备案信息表； 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使用证明；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资产评估报告；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 8.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执业证书； 9.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10.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11.污水处理方案； 12.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13.诊所周边情况说明。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5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2016年1月19修订） 【规范性文件】《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0项，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血站设置申请文件； 2.相应的血站设置批准材料。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6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辽卫字〔2007〕6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九条 为规范实验活动，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省内一级、二级实验室实行备案制度。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同时抄送实验室所在县（区）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 根据实验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凡是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需在一级、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辽宁省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2.平面布局图; 3.实验室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记录或考核合格证明; 4.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清单; 5.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国际通用名称; 6.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 7.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涉及的项目范围; 8.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中文名称; 9.实验室涉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危害评估报告; 10.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1.实验室人员名单; 12.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13.实验室人员资质证书; 14.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原始记录表格。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 价技术要求》的通告(国卫通〔2018〕18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不需要行政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第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 价技术要求》的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 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第一条信息录入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可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全国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已上市且纸质备案的产品可进行补录。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可在注册地登陆全国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jdzx.net.cn/xdcp），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录入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录入，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取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备案为告知、备而待查性质，不属于行政审批。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要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处）